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ᠬᠢᠭᠠᠨᠠᠮ ᠬᠤᠯᠡᠭᠠᠨ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ᠰᠢᠵᠢᠨ ᠵᠢᠨ ᠮᠤᠮᠤᠯᠤᠯ ᠵᠢᠨ ᠨᠠᠭᠤᠯᠠᠭ ᠨᠠᠭᠤᠯᠠᠭ ᠨᠠᠭᠤᠯᠠᠭ ᠨᠠᠭᠤᠯᠠᠭ

兴人社办发〔2022〕69号

关于全盟选聘创业导师的通知

各旗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为深入实施《“创业内蒙古”行动（2022—2025年）实施方案》，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推进我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强化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发挥专家优势，完善创业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提高创业服务水平。近期，组织全盟范围内开展选聘创业导师（创业指导专家）活动，各地组建由当地成功企业家、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师）、创业成功典型等组成的创业导师服务团，由盟本级建立全盟

创业导师库。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聘原则

（一）自愿原则。选聘工作要在应聘者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符合条件的人员首先要填写申请表，自愿抽出时间和精力，为创业者提供无偿支持和服务，为推动我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做贡献。

（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选聘工作坚持阳光操作，面向社会公开信息，广泛征集应聘者，严格按选聘条件择优选聘，并按规定公示。

二、选聘条件

（一）创业导师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拥护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热心公益，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 2、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体健康；
- 3、一般应有专科以上学历，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水平，语言表达能力较强；
- 4、自愿履行创业导师职责，服从组织安排；
- 5、具有较丰富的创业经验或扎实的创业理论。

（二）创业导师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有3年以上创业经历，所创办企业成长性良好，在当地有一定影响力，有丰富的创业实践经验或在创业指导相关领域有突出成就并获得相关荣誉的成功企业家、创业成功典型；
- 2、大中专院校、科研机构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市场营

销、创新教学研究的学者和专职从事创业指导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

3、社会团体和社会中介、咨询、培训、创业孵化等机构从事创业指导相关服务3年以上的专业人员；

4、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工商、税务、金融、法律、中小企业管理等部门从事相关工作3年以上，熟悉创业政策、法律法规和办事流程的人员；

5、有2年以上授课经验的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师）；

6、其它具有创业指导服务相关特长人员。

三、选聘程序

（一）申报。符合条件的人员向当地就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兴安盟创业导师（创业指导专家）申请表》
- 2、身份证复印件；
- 3、学历、学位、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资格等证书复印件；
- 4、个人创业指导服务工作总结；
- 5、从事创业指导、实训等服务相关工作资历证明材料；
- 6、扶持创业工作相关荣誉证明材料；
- 7、其它与创业指导相关证明材料。

（二）评审。当地就业服务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上报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复审，符合条件的在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等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

（三）选聘。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当地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聘任为创业导师并颁发证书，聘期 2 年，到期后根据具体开展服务情况可续聘。

四、创业导师服务内容

（一）积极参与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的评审工作，并能提出客观、公正、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二）参与全盟创业咨询在线指导服务工作，及时周到，热情耐心；

（三）积极参与创业经验分享、经典案例解析、头脑风暴座谈、创业政策宣讲等形式的创业指导讲堂、讲座等活动；

（四）对处于初创期的创业企业，以咨询和“小组会诊”的方式为创业者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市场营销等专业指导，帮助创业者解决专业疑难问题；

（五）对处于成长期的创业企业，帮助企业发现问题，结合自身的竞争优势，制定发展方略，完善解决方案，创造新的发展机会；

（六）积极参加学术交流活动，不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

（七）其它创业指导相关工作。

五、创业导师管理

（一）创业导师由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管理。

（二）盟本级建立全盟创业导师库，录入全盟创业导师相关资料、特长、联系方式等，将采用信息公开的形式，以便创业者查询和寻求指导服务。

（三）各地要加强对创业导师的动态管理，对在创业指导服务活动中表现突出的给予奖励；对不能胜任或多次邀请

不参加活动的，取消其创业导师资格；对因本人原因无法履行创业导师职责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当地人社局同意后解除聘约。

（四）各地要高度重视创业导师选聘和组织管理工作，要通过各种媒体和方式深入宣传，扩大选聘范围，严格按选聘条件进行审核，确保选聘人员素质。

（五）各地选聘工作完成后，需上报《兴安盟创业导师（创业指导专家）汇总表》及已聘任导师的所有电子版申报材料，于5月20日前统一报盟就业服务中心，盟就业服务中心将进行材料整理，建立全盟创业指导专家库。联系人：刘毅玲，联系电话：0482—8238613。

- 附件：1、兴安盟创业指导专家申请表
2、兴安盟创业导师汇总表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4月19日



附件1

兴安盟创业导师（创业指导专家）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一寸彩色照片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户口所在地				联系电话		
身份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创业者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培训师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学者或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成功创业者填写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经营类型				注册时间		
营业规模				吸纳就业人数		
个人创业经历及企业基本情况（文字不少于1000字，图片不少于6张）						
创业指导经历及取得的荣誉						
其他人员填写						
工作单位				职务		

<p>擅长创业 服务领域</p>		<p>工作时间</p>	
<p>从事创业指 导工作经 历 (包括时间)</p>			
<p>职业资格证 书及奖惩情 况 (复印件附 后)</p>			
<p>所在地 就业部 门审 核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p>		
<p>所在地 人社 部门 审 批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p>		

附件 2

兴安盟创业导师（创业指导专家）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类别	擅长创业服务领域	从事创业服务时间	聘任时间	聘任期限	联系方式	备注

备注：身份类别包括成功创业者、创业培训师、部门工作人员、创业学者或教师、创业服务人员、其他。